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

茲將捕獲法院條例修正為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海上捕獲法庭審判條例

四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由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之
- 第 二 條 海上捕獲法庭分左列二級
一、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二、高級海上捕獲法庭
前項法庭之設置或廢止以命令定之
- 第 三 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設置地點及其管轄區域以命令定之
- 第 四 條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各設庭長一人主任檢察官一人
審判官八人至十一人檢察官三人至五人書記官五人至七人
通譯三人至五人
海上捕獲法庭庭長由審判官兼任。
- 第 五 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
法院分院院長兼充同庭主任檢察官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或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充均由總統任命之
審判官由行政院於左列人員中呈請總統任命兼充
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推事四人至五人
二、海軍中校以上軍官三人至四人其中一人至二人為
海軍軍法官

三、外交部高級薦任部員一人至二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兼充由行政院呈請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同庭主任檢察官於高等法院及檢察處或分院及檢察處書記官中分別委任兼充並於其中得各遴選一人或二人專任

通譯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會同主任檢察官遴選二人至三人專任

第 六 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充同庭主任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長兼充均由總統任命之

審判官以最高法院推事六人海軍上校級以上軍官二人海軍上校級以上高級軍法官一人外交部簡任部員二人兼充均由總統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官兼充由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及同庭主任檢察官於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薦任書記官中分別薦任兼充並於其中得各遴選一人專任

第 七 條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 八 條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 九 條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凡審判事件以庭長充審判長但因事不能出庭時得由資深審判官代理

高級及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主任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 十 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以審判官五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審判官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審判事件以審判官七人之合議行之

裁判事件以評議決定之評議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海上捕獲法庭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行政院院長督同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庭長監督高級海上捕獲法庭
 - 二、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第二章 捕獲之送審程序

- 第十二條 捕獲之船舶應由捕獲軍艦解送至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所在港口或其附近並由該艦艦長飭令原捕獲軍官乘該船並將捕獲理由及證明事項詳載於記事錄連同扣押之一切船舶文書移交於該法庭但因事實上不能解送捕獲船舶時得僅提供記事錄捕獲軍艦如有重要任務不克解送時該艦長在安全範圍內得派得力官兵隨乘捕獲船舶負解送之責

- 第十三條 解送捕獲之船舶及船內員工乘客暨一切貨物中合於海上捕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外須保持捕獲時原有狀態

第三章 檢審程序

- 第十四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主任檢察官接受捕獲船舶或其他記事錄時應指派檢察官一人主持接收事宜

檢察官接受捕獲船舶時應親至該船上檢查關於提供一切文件及裝運貨物並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 第十五條 檢察官訊問被捕船舶之船長船員乘客或貨物所有人供詞及原捕獲軍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制作詳細筆錄

- 第十六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指令鑑定人鑑定之

- 第十七條 檢察官檢查完竣後應即實施調查製作應否沒收意見書提出初級海上捕獲法庭

- 第十八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認檢察官意見主張釋放被捕之船舶或貨物為正當時應即作成釋放裁定送達於檢察官

- 第十九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認檢察官意見書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之船舶或貨物為不正當時應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登載於政府公報並得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文報章

- 第二十二條 捕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訴書並附證據文書於原法庭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申訴之要旨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以中華民國律師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捕獲事件關係人經過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未提出申訴書者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應即審判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應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人未經許可而不到場者得為缺席判決
- 第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自審問終結之日起三日內為之判決宣示後應即送達於檢察官並以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或申訴人不服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時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前項上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上訴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初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
三、不服之理由
- 第二十六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於接受上訴書後應於五日內將本案卷宗及證物移送高級海上捕獲法庭
- 第二十七條 上訴不合程序或已逾期限者高級海上捕獲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不合程序事項高級海上捕獲法庭認為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令補正
- 第二十八條 已逾上訴期限未經上訴者其原判決即為確定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上訴期間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庭聲請回復原狀但遲誤上訴期間已逾四個月者不得為回復原狀之聲請
前項聲請經原法庭調查事實認為有理由時應為許可之

裁定如認為無理由時裁定駁回之

第二十九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接受上訴書後除其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檢察官前項送達之上訴書副本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得捨棄其上訴權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初級海上捕獲法庭為之撤回上訴應向高級海上捕獲法庭為之

第三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

第三十三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十四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對於原審判決事實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發交初級海上捕獲法庭重行調查

第三十五條 高級海上捕獲法庭之判決不經言詞審問為之但認有必要時得為言詞審問

前項言詞審問之事件得以審判官一人為受命審判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製作報告書

審判日期應於受命審判官朗讀報告書後先由檢察官或代理人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一項判決應送達於原審初級海上捕獲法庭檢察官並送副本於申訴人

第三十六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條 初級海上捕獲法庭在檢審期間關於被捕獲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海軍機關為之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司令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九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海上捕獲法庭檢察官指揮之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及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四十條 檢審程序細則由海上捕獲法庭定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